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山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10 号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达机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供给

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之前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3]第 107 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达机电为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达机电本次交易实施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大泰隆 100% 股权；该股权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33,094.1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为 33,094.1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款 22,094.10 万元，以现金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款 11,000 万元。

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 亿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拟用于支付收购东大泰隆现金对价款。

二、本次交易的核准和授权

(一) 科达机电的审批程序

1、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年11月15日,科达机电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和审批

1、2013年9月4日，教育部对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

2、2013年11月12日，《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教育部东北大学所属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教函[2013]222号）。

(三)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4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号），核准科达机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01,7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于2014年2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2000007916(1-1)），住所为郑州市建设西路187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彭喜，注册及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冶金工业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销售；冶金机械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软件、电子产品与销售；化工机械设备设计与销售（以上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冶炼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冶金行业设计乙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1998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7日。本次交易标的东大泰隆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二）科达机电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4年2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4]第001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2月8日，科达机电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995,461.00元，科达机电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83,244,161.00元，累计股本为683,244,161.00元。

（三）科达机电新增股份的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科达机电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6,995,461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5,238,000股的登记手续。

（四）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大泰隆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东大泰隆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科达机电、东大泰隆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科达机电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科达机电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科达机电与东大泰隆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同时，交易相关方、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就股份锁定、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均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目前，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承诺。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科达机电需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机电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科达机电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科达机电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科达机电向东大泰隆原股东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已经分别登记至其名下；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娄爱东

李 赫

李赫

蒋广辉

蒋广辉

2014年 2 月 27日